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8〕77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提高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指导各地规范开展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中医医院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典型。各中医医院要高度重视新入职护士培训工作，建立新入职护士培训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新入职护士培训方案，认真组织好培训工作，确保培训效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